# 婚育情况证明办理指南

一、法律依据

（一）《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三条。

（二）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》第八条。

（三）《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》第八条。

（四）《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》第八条。

二、办理用途

《婚育情况证明》在办理以下事项中使用：

（一）证明群众婚育情况；

（二）城镇职工计划生育年老奖励；

（三）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；

（四）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；

（五）再生育审批。

三、办理对象

（一）户籍在重庆的群众。

（二）户籍在重庆市外但在本村（社区）居住30日以上的流入人口。

四、办理程序

（一）办理对象填写《婚育情况证明》中本人及配偶的婚姻、生育等相关信息，同时提供身份证、户口本、结婚证、离婚证、离婚协议、出生医学证明等原件，提交办理证明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或社区。

（二）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工作人员通过重庆市人口家庭信息系统、全国电子婚育证明信息系统，以及办理对象提供的身份证、户口本、结婚证、离婚证、离婚协议、出生医学证明等原件，比对、核实并签署意见。

（三）由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或社区加盖公章，出具婚育情况证明。

五、办理时限

（一）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工作人员通过比对、核实，结果一致的，当场出具《婚育情况证明》交办理对象。

（二）信息比对不一致且群众不能出示相关法定依据，需进一步核实的，视情况告知延后或不能现场办理。

（三）《婚育情况证明》自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配合身份证使用有效。超过有效期，需重新办理。

六、便民措施

（一）婚育情况证明既可本人办理，也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。委托代办需代办人提交本人身份证并填写《婚育情况证明》相关内容。

（二）流出重庆市外的流动人口可在流入现居住地乡镇（街道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（部分省市可在村居，视当地规定而定）申请打印由我市户籍地出具的全国统一的流动人口《婚育情况证明》，作为办理相关事务的依据。流出重庆市外的流动人口，在户籍地办理《婚育情况证明》时，需要加盖乡镇（街道）公章的，户籍地乡镇（街道）应当加盖。